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同意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序号 11）通过整改验收的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对照你单位《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11）整改情况》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认为你单位已按照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台账整改方案，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